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吳桂米
電話：04-22170516
傳真：04-22212012
電子信箱：h3126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096015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紀錄壹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6年第1次提案表及其附件壹份。

正本：蕭 旗主任委員、劉 裕副主任委員、張 年委員、陳 貴委員、鍾 萍委員、
吳 委員、張 泉委員、郭 憲委員、王 正委員、林 宏委員、王 富委員、
何 夫委員、林 傾委員、黃 典委員、曾 鈞委員、陳 信委員、王 生委員、
地政局重劃課、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胡志強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價評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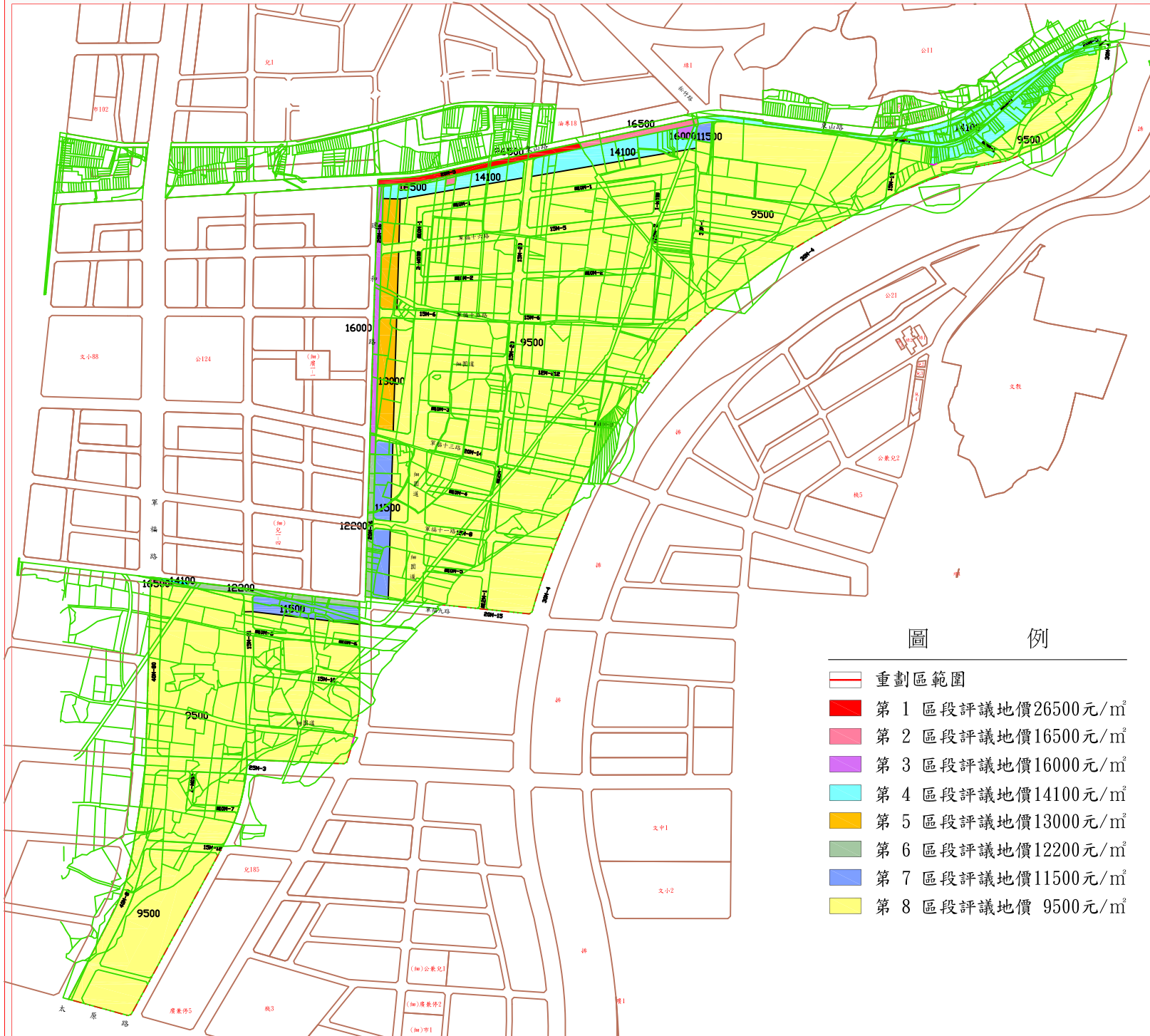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重劃區範圍
- 第 1 區段評議地價 26500 元/m²
- 第 2 區段評議地價 16500 元/m²
- 第 3 區段評議地價 16000 元/m²
- 第 4 區段評議地價 14100 元/m²
- 第 5 區段評議地價 13000 元/m²
- 第 6 區段評議地價 12200 元/m²
- 第 7 區段評議地價 11500 元/m²
- 第 8 區段評議地價 9500 元/m²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價評議圖

